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8 年 7 月 22 日

總目 703－建築物

治安－司法

27LJ－粉嶺裁判法院大樓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27LJ**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4 億 9,160 萬元，用以興建新的粉嶺裁判法院大樓。

問題

粉嶺裁判法院大樓現有的設施嚴重不足，未能符合法庭服務方面的現今需要。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27LJ**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4 億 9,160 萬元，用以興建新的粉嶺裁判法院大樓。這項建議獲司法機構政務長支持。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這項工程計劃是在粉嶺壁峰路一幅面積 4 800 平方米的預留土地上，興建一幢 11 層高的裁判法院大樓，建築面積為 18 700 平方米。

4. 擬建的裁判法院大樓會提供以下設施—
- (a) 八個法庭(包括兩個特別為審理少年案件而設計的少年法庭)連內在設施，例如連接法庭與拘留室的保安通道；
 - (b) 輔助設施，包括八個相關的裁判官內庭、八間公眾諮議室、16 間證人等候室、一間保護證人室、拘留室和兩間設於少年法庭內的等候室，以確保有關人士不受外界干擾；
 - (c) 會議室、圖書館、總務室、記錄貯存室、附屬設施；以及
 - (d) 在地面一層設置 50 個停車位、上落客貨設施，以及供香港警務處和懲教署人員執行工作的地方。

理由

5. 擬建的新裁判法院大樓會取代現有兩層高的粉嶺裁判法院大樓。現有的大樓建於 1960 年，時至今日，大樓的設施顯然已不足以應付法庭現今的運作需要。大樓缺乏必要的輔助設施，如公眾證人室、公眾諮議室、記者和律師專用的設施，以及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而公眾等候處也沒有裝置中央空氣調節系統。此外，拘留室沒有足夠的會見室讓訴訟當事人與他們的法律代表討論案情。大樓也沒有特別為審理少年案件而設計的少年法庭。若要繼續使用現有的裁判法院大樓，便要在現有的大樓進行大規模的改善和修建工程，使其合乎現今標準。

6. 現有的粉嶺裁判法院大樓建於 1960 年，當年只設有兩個法庭，為昔日大埔和北區約共 137 000 的人口提供服務。為了應付市民對法庭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於 1983 年在大樓旁建造臨時建築物，增設兩個法庭、支援法庭的辦事處和當值律師辦事處，作為暫時解決問題的措施。到 1996 年，該法院大樓服務的地區的人口已增至 516 500 左右，與 1960 年的人口比較，增幅接近 300%。我們有必要興建新的裁判法院大樓，提供足夠和現代化的服務與設施，以應付現今的需要和縮短案件候審的時間，以及配合新界東北區急速發展和人口持續增長的需要。

財政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4 億 9,160 萬元(見下文第 9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地盤平整工程	3.5	
(b) 打樁工程	22.7	
(c) 渠務和外部工程	8.5	
(d) 建築工程	200.0	
(e) 屋宇裝備	95.0	
(f) 家具和設備	20.9	
(g) 顧問費	4.2	
(h) 應急費用	32.8	
	小計	387.6 (按 1997 年 12 月價格計算)
(i) 通脹準備金	104.0	
	總計	491.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8. **27LJ** 號工程計劃的建築面積為 18 700 平方米。按 1997 年 12 月價格計算，建築費用的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的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 15,775 元。我們把這項工程計劃與政府進行的類似工程計劃作一比較後，認為上述建築費用的單位價格是合理的。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9.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1997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998-99	9.0	1.06000	9.5
1999-2000	80.0	1.14878	91.9
2000-01	170.0	1.24642	211.9
2001-02	90.0	1.35237	121.7
2002-03	38.6	1.46732	56.6
	<u>387.6</u>		<u>491.6</u>

10. 我們按政府對 1998 至 2003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我們可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出現不明確情況的機會甚微，因此會以固定總價合約形式，為工程招標。

11. 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令每年的經常開支增加 910 萬元。

公眾諮詢

12. 我們於 1996 年 2 月徵詢北區區議會的意見。該區的區議員一致支持這項工程計劃，並期望裁判法院大樓能早日落成。

環境影響

13. 建築署署長委聘的顧問已完成初步環境檢討研究。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審核研究結果，並同意初步環境檢討所得的結論，認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我們會在裁判法院大樓安裝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以減低交通噪音對法院大樓內部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還會實施有關工程合約所定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地盤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

土地徵用

14.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15. 我們於 1996 年 9 月把 **27LJ**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合約前的工料測量工作，預算所需費用為 425 萬元，這筆費用已於 1998 年 4 月，在整體撥款 **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顧問費」項下撥款支付。我們計劃待撥款申請一獲批准，便盡快進行建造工程，無論如何，工程最遲會於 1998 年 12 月動工。建造工程由動工至完工，大概需時 32 個月。我們的目標是於 2001 年 7 月或以前完成建造工程。

16. 按現行的建議，這項工程計劃可達致的地積比率為 2.5。我們認為這項工程計劃能完全發揮有關土地的發展潛力。

司法機構

1998 年 7 月

27LJ－粉嶺裁判法院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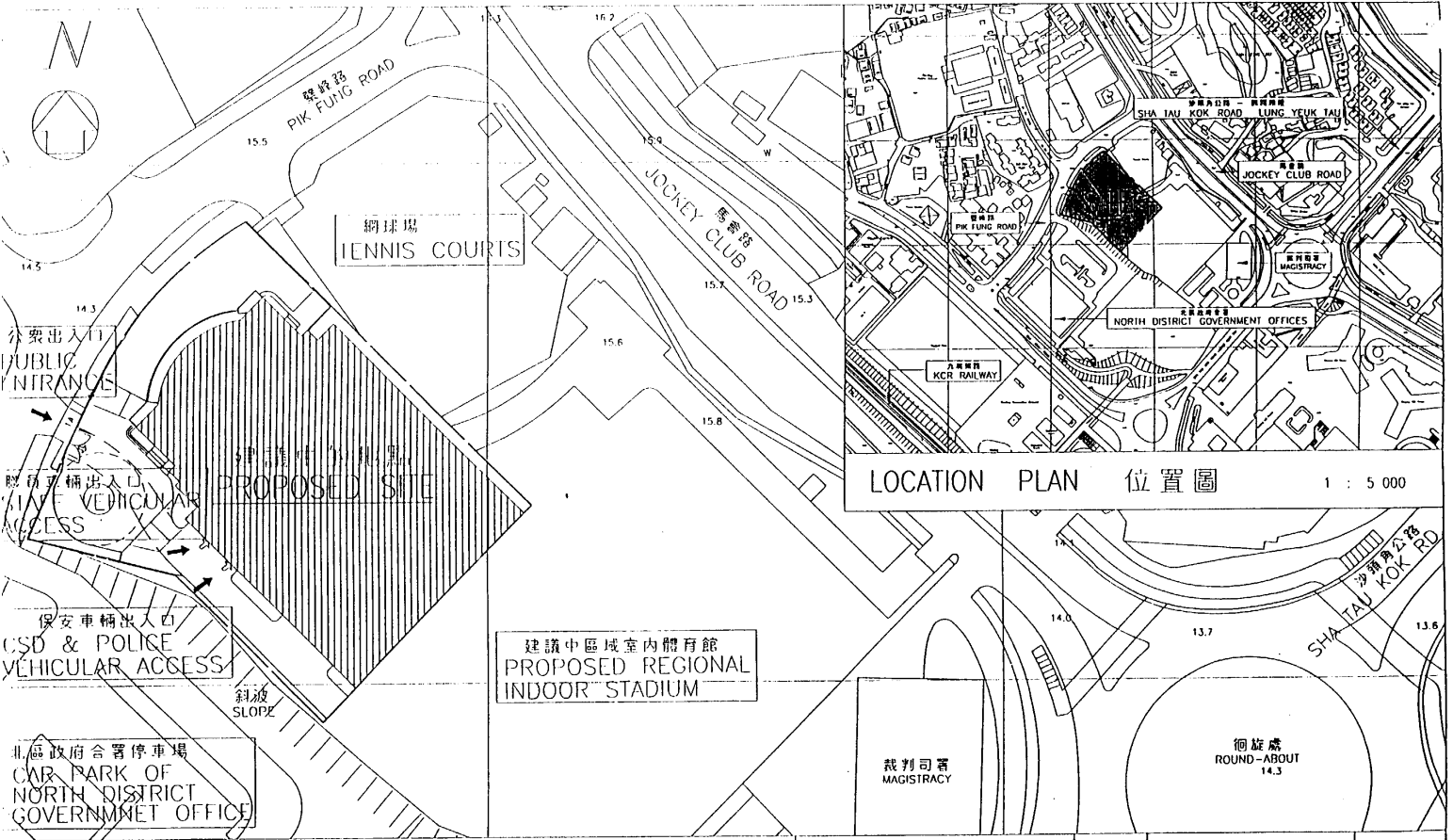
顧問費詳情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工料測量					
合約管理	專業人員	15.7	40	3.0	2.8
	技術人員	20.5	16	3.0	1.2
				小計	4.0
(b) 結構工程					
草擬圖則	技術人員	3.4	16	3.0	0.2
				總計	4.2


註

1. 採用倍數 3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在 1997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40 點的月薪為 59,210 元，總薪級第 16 點的月薪為 19,860 元。)
2. 上述數字是根據建築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出來。我們須待透過一貫的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



LOCATION PLAN 位置圖 1 : 5 000

Project title
 027LJ 粉嶺裁判法院大樓
 FANLING MAGISTRACY BUILDING

drawn by K.M. NG	date 5. 98	drawing no. AB/1377/XA001	scale 1 : 1000
approved	dat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